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104 年 10 月 21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二、宣導事項 0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03

提案 2：有關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10

提案 3：有關修正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案(以下簡稱本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21

提案 4：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33

提案 5：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4

提案 6：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6

提案 7：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65

提案 8：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74

提案 9：本院自然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84

四、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註冊組

一、學籍業務：

- (一) 本組定期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印送前 1 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三分之二不及格學名冊」及「成績不及格名冊」至學務處、師培中心、各學院暨所屬學系轉知導師，務請學系對前揭學生予以關注及輔導，並主動與家長保持聯繫，共同關心，以避免學生因累計 2 次二分之一不及格遭致退學。
- (二) 本組定期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印送前 1 學期各學制學生「休、退學」異動情形至各學院暨所屬學系，務請各系所檢視所訂減緩策略之因應方式。
- (三) 本(104 學年度第 1)學期學生辦理休、退學截止日為 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 (四) 本學期日間學制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 1. 大學部課程：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 月 29 日(星期五)止。
 - 2. 研究所課程：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 月 31 日(星期日)止。為免延誤寄發成績單及影響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等權益，惠請各任課教師儘早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二、招生業務：

- (一)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第 2 階段考試日期訂於 11 月 7 日(星期六)，截至 10 月 13 日止計有 458 人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
- (二) 有關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之各系所簡章細則彙整作業，訂於 10 月 20 日(星期二)完成，並於 11 月 16 日(星期一)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項考試期程並審議簡章。
- (三) 105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道簡章(含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等)已陸續進行核校作業，預訂 11 月中旬發售簡章。
- (四) 有關辦理本(104)年度前進高中招生宣傳說明會乙案，已訂於 11 月間親赴 6 所高中進行座談會(場次如下表所示)。本次座談會已邀請相關學系暨所屬學院教師配合前往，期能加強宣傳效益。

日期	學校名稱	主講學系
11 月 10 日(二)	西松高中	藝設系+文創系
11 月 12 日(四)	中崙高中	藝設系+文創系
11 月 16 日(一)	景美高中	教育學院
11 月 17 日(二)	新店高中/ 萬芳高中	藝設系+數位系
11 月 26 日(四)	陽明高中	藝設系+文創系

課務組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於 9 月 25 日（星期五）完成，已於 10 月 12 日（星期一）回收學生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教師於 10 月 13 日（星期二）起可逕於教務資訊系統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 二、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鼓勵老師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 三、依據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敬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授課教師務必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上傳課程大綱，供學生參考。
- 四、本學期期末扣考名單將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匯整。教務系統曠課記錄登錄期限為二週，為達預警效果並避免因登記錯誤損及學生權益、且早期發現出勤異常學生（如於本校註冊但實際未在本校就讀之學生，將衍生違反兵役緩徵要件問題，需通報政府單位），敬請授課師長於學生缺曠二週內上系統登錄，感謝各位師長協助配合。

出版組

- 一、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104 年線上投稿至十月上旬計 93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第 28 卷第 2 期預定 104 年 12 月出刊。本刊除可於國內數位平台檢索全文外，亦已向國際資料庫 EBSCO 及 ProQuest 提出收錄申請獲通過，目前待處理上架事宜。
- 二、《北教大校訊》第 182 期徵稿中，敬請各系所單位踴躍提供活動新聞稿、相片及師生榮譽榜。
- 三、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華語文中心

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現行實際作業情形暨學系意見修正本案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學士班成績繳交期限（第二條） （二）配合法規酌修條文部分文字（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 （三）增訂學籍分組學系學生之提前畢業規定，以完備法規。（第九條第一及第二款） （四）修正提前畢業申請流程及應備資料（第十條）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第二條第一點修正為：「一、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週結束後<u>二</u>週內繳交。」（原第二項「碩博士班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予以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4.10.21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u>學士班</u>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u>二週內</u>繳交。 <u>碩博士班</u>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u>學士班</u>暑期課程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三、<u>碩博士班</u>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u>學士班</u>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u>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u>比照<u>學士班</u>辦理。<u>一、研究所學期成績</u>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u>大學部暑期班</u>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三、<u>研究所</u>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一、依現行實際作業修正學士班成績登打期限。 二、依「總量提報作業」名詞定義，將研究所修正為碩博士班、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 三、各類學分學程課程無異於正常課程，成績繳交已於第一款規範，故予以刪除。 四、依「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用語，將暑期班修正為暑期課程。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所屬學系(組)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所屬學系(組)之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	增訂學籍分組學系學生之提前畢業規定，以完備法規。
第十條	學生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向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各學期名次證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審核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條	學生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	依現行實務作業修正申請作業流程及應備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送</u> 校長核定後公告 <u>施行</u> ，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公告 <u>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	酌修文字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後草案)

86.12.24本校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8.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2.1.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備查
95.12.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09666號函備查
97.5.28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0114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1號函備查
98.10.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04338號函備查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397號函備查
103.5.21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03245號函備查
提104.10.21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與補考」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碩博士班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學士班暑期課程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三、碩博士班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四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一) 登打成績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一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 第五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 第六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 第七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上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 第八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 學生提前畢業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所屬學系(組)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所屬學系(組)之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
- 第十條 學生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向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各學期名次證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審核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十一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原條文)

86.12.24本校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8.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2.1.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備查
95.12.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09666號函備查
97.5.28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0114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1號函備查
98.10.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04338號函備查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397號函備查
103.5.21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03245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與補考」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

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大學部暑期班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三、研究所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四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一) 登打成績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一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 第五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 第六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 第七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上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 第八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 學生提前畢業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
- 第十條 學生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十一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經檢視現行實務作業後修正以下條文： （一）有關轉學生入學後修讀雙主修相關規定，因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重複，予以刪除(第十條)。 （二）刪除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時間規定(第十四條)。 二、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原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四）。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4.10.21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u>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並自一〇三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開始適用。</u>	刪除第三款係因「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四及五點已規範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位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畢業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月提出，第二學期應於四月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更正文字 二、刪除本條文第二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時間，以符實務運作。(同本校放棄修讀輔系作法)
第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第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酌修文字

十二 條	過， <u>送</u> 校長核定後公告 <u>施</u> <u>行</u> ，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 條	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公告 <u>實</u> <u>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草案)

94.10.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8.6.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445 號函同意備查
103.5.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4 號函同意備查
提 104.10.2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 第四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學系自行訂定。
- 第六條 各系應制訂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學系、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 第八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四十學分，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

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位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終止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二十條 修滿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原辦法)

94.10.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8.6.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445 號函同意備查
103.5.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 第四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學系自行訂定。
- 第六條 各系應制訂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學系、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 第八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四十學分，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

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並自一〇三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開始適用。

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月提出，第二學期應於四月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終止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二十條 修滿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 號函備查第3、4 點
96.4.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57295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0號函備查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87193號函備查
1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7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7148號函備查
103.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24317號函備查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

修習學分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各系、所、學院規範之。

三、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二)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三)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辦理。

四、抵免學分範圍：

(一)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學分。

(二)本系、所、學位學程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境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 (二) 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 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 B-)
-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 (七) 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 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 (九) 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系、所、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入學新生：
 -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
 - 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二) 大學部轉學生：
 -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 (四) 交換學生：
 -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各系、所、學院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七、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二) 入學新生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 (四)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五) 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系、所、學院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六)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 (一)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具以下文件送各學系、所、學院辦理。

- 1.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 2. 系、所、學院及教務權責單位要求資料(如修習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修業證明書、招生簡章等)。
- 3. 持入學前於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二) 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初審作業：

- 1. 就讀系、所、學院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科目及成績填寫是否正確。
- 2. 開課系、所、學院、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作業：

- 1. 就讀學系、所、學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學院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 (三)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自行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案(以下簡稱本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體育學系 104 年 5 月 29 日簽呈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2.1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示,有關條款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全部條文共十二條)。 (二)放寬報考資格,增列「具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比賽獲得成績者」;另明訂考生無法出具運動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不得參加本項考試,以避免爭議——(第四條)。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規定各乙份(如附件二~附件四)。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一】

104年5月29日

簽 於 體育學系

主旨：為修訂105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簡章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系經10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104.04.21)決議，修訂報考資格內容及部分項目配分與計分方式，如下：

- (一)報考資格第二點修改為：具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比賽獲得成績者。
- (二)羽球、游泳項目修改配分比例，且游泳項目有調整比賽計分內容。

二、因本案修訂內容涉及報部核備事宜，為使作業順遂，故先提報本校教務處知悉。

會辦單位：理學院、教務處

體育學系 助 教 陳鈺芳 0529 1614

體育學系 系主任 李加耀 0603 1041

理學院 院長 賴慶三 0604 0834

教務處註冊組

擬：

1. 有關修正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案，依體育學系所提意見，應屬放寬新增報考資格。本案擬循校內行政程序提會修訂，經104學年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同意核定後，方得修訂10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報考資格。
2. 奉核後，影本印送本組續辦。

註冊組 組 員 黃綺珊 0605 1007

重新檢視本案全條文後，依序提會審議，並於報部核定後實施。

註冊組 組 長 袁婷婷 0608 1046

教務長 蔡元芳 0608 1553

如教務處所擬

副校長 楊志強 0617 0928

代為決行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周志宏 0612 1645

收發文號：1040ME00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4.10.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二條</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特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四條</u> 及其施行細則 <u>第十九條</u>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u>第十九條</u> 暨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u>第1條</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特依據大學法 <u>第24條</u> 及其施行細則 <u>第19條</u>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u>第19條</u> 暨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依教育部102.12.19臺教高(二)字第1020186065號函示，有關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二條</u>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並設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u>第2條</u>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並設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同上
<u>第三條</u>	本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定於招生簡章。本項招生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u>第3條</u>	本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定於招生簡章。本項招生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同上
<u>第四條</u>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考試：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單項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	<u>第4條</u>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考試：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單項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一、修正條次以國字方式表示。

	者。 <u>三、具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比賽獲得成績者。</u> 考生應繳交近三年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以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u>考生無法出具證明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不得參加本項考試。</u> 有關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之認定及計分方式，應依簡章之規定辦理。		考生應繳交近三年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以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 有關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之認定及計分方式，應依簡章之規定辦理。	二、為鼓勵擁有運動專長，且曾參加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或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比賽獲得成績之運動績優學生得以報考本校，擬放寬報考資，增列第三款。 三、於第二項明訂不符報考資格乙節。
<u>第五條</u>	招生方式採術科考試為主。各考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本項考試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u>第5條</u>	招生方式採術科考試為主。各考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本項考試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修正條次以國字方式表示。
<u>第六條</u>	錄取原則：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錄取名單。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u>第6條</u>	錄取原則：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錄取名單。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錄取生最後名次如有<u>二</u>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專長項目測驗成績、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三、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生最後名次如有<u>2</u>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專長項目測驗成績、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三、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u>第六條之一</u>	本招生考試須增額錄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增額錄取。	<u>第6條之1</u>	本招生考試須增額錄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增額錄取。	修正條次以國字方式表示。
<u>第七條</u>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u>第7條</u>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同上
<u>第八條</u>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	<u>第8條</u>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	同上

<u>條</u>	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u>條</u>	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u>第九條</u>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u>第9條</u>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同上
<u>第十條</u>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u>五日</u> 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u>三十日</u> 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u>第10條</u>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u>5日</u> 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u>30日</u> 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十二條</u>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u>第11條</u>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修正條次以國字方式表示。
<u>第十二條之二</u>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預算收支及編列標準，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u>第11條之1</u>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預算收支及編列標準，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u>第十二條</u>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 <u>施行</u> 。	<u>第12條</u>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 <u>實施</u> 。	修正條次以國字方式表示及修正文字用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修正後草案)

95.02.08 本校 9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03.07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50031400 號函核定
100.03.17 本校 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4 本校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018235 號函核定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795A 號函核定
提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暨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並設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定於招生簡章。本項招生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考試: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單項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具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比賽獲得成績者。

考生應繳交近三年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以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考生無法出具證明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不得參加本項考試。

有關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之認定及計分方式,應依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招生方式採術科考試為主。各考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本項考試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錄取名單。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錄取生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專長項目測驗成績、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 三、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六條之一 本招生考試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增額錄取。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八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九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預算收支及編列標準，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原規定)

95.02.08 本校 9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03.07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50031400 號函核定
100.03.17 本校 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4 本校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018235 號函核定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795A 號函核定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暨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第 2 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並設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定於招生簡章。本項招生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第 4 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考試：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單項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考生應繳交近三年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以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

有關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之認定及計分方式，應依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招生方式採術科考試為主。各考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本項考試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6 條 錄取原則：

-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錄取名單。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

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錄取生最後名次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專長項目測驗成績、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三、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 6 條之 1 本招生考試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增額錄取。

第 7 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 8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 9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0 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30 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第 11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1 條之 1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預算收支及編列標準，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 年 0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二、修正要點內容如下：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八、實施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施方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計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td><td>系、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志工服務活動 (研習活動、座談會、各式活動…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u>少</u>8 小時</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構</td><td>義工(或特殊兒童相關機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限</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td>符合特教系專業知識、技能相關的服務項目 (需經系主任或導師認定)</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限</td></tr> </tbody> </table> 三、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二。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學校	系、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志工服務活動 (研習活動、座談會、各式活動…等)	至 <u>少</u> 8 小時	機構	義工(或特殊兒童相關機構)	不限	其他	符合特教系專業知識、技能相關的服務項目 (需經系主任或導師認定)	不限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學校	系、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志工服務活動 (研習活動、座談會、各式活動…等)	至 <u>少</u> 8 小時												
機構	義工(或特殊兒童相關機構)	不限												
其他	符合特教系專業知識、技能相關的服務項目 (需經系主任或導師認定)	不限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 二、第二點修正為「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魏郁禎老師、課傳所崔所長夢萍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請假）、教育系林偉文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請假）、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洪素珍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一、上次院務會議（104.06.1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 10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提請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	經院務會議委員票選本校 10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之教師代表：教經系孫志麟老師、幼教系蔡敏玲老師，名單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擲送研發處國際組。	教育學院	本院於 6 月 18 日將名單提送研發處國際組。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碩士論文審查作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經系	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相關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請課傳所修正要點第六條第(五)款為： 教傳組 學術論文須為以學位候選人為第一作者之著作 ±(並可 與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共同發表)，且不得以學位論文申請。 修正後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課傳所	請系所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工作報告：(104.08.26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學術活動	1. 教育學院於 7.30 參加全國教育學院聯誼會。 2. 教育學院於 8.4-5 舉辦第三屆「看見我的宅學生」：動漫與教育的跨界對話。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菲律賓梯海外實地學習	吳麗君/田耐青	7/3-7/20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主辦宜蘭縣 2015 特殊學生營隊活動-2015 大英雄天團	7.3-6
協辦學習障礙家長協會-104 學習不中斷~快樂暑假營	7.6-31
主辦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 Super Summer Camp 國小組北一區 好野人「海之戀金術師」營隊	8.4-7
主辦金牌「特」務-2015 國北教大第一屆特教營	8.12-15
主辦 2015 新北市德音國小蟲蟲危機創意學習暑期營隊活動	8.17-2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104 學年度暑期電腦戰鬥營	8.17-25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陳慶和	吳瑞賢、陳慶和*、白子易、洪啟東，(2015)「水土資源利用管理及災害風險管理方法之研究」，自然科學簡訊，第 27 卷，第 3 期，pp.101-107，中華民國行政院科技部。	104.8
陳慶和	陳慶和*、鄭伉妙、劉偉麟、王藝涵、單乃園，(2015)「從 ISO/TC289 成立談永續品牌評價應有的觀念與方法」，評價學報，第 8 期，pp. 21-48，中華企業評價學會。	104.8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田耐青	台灣-內蒙西貝教育文化交流	8.3-15
林偉文	本系與大陸安親貝爾安親機構合作案-至大陸講學	7 月中下旬
黃鳳英	正念八週工作坊團體班溫習課	8.1

(104.09.30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課會議	3. 審查「深植與拓展-教育專業學院」課程分流計畫進行專業實務課程及實務教學。
學術活動	1. 教育學院於 9.2 邀請系主任召開校慶研討會討論會議。 2. 教育學院於 9.4-5 赴北京師範大學舉辦「視覺形式美感識能量表建構及資料分析工作坊。」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辦理「暑期親師生赴越團隊教師研習分享會」		9.19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博士班資格考試	孫志麟	8.18-19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Binumi 2.0 點亮創意 製作動人影片工作坊」	Binumi 首席營運長 Johan Vimolchalao 先生	9.1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新生座談會	全體教師	9.9
新生家長座談會	全體教師	9.10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108 迎新茶會	9.12
108 大學部新生迎新宿營-特餓夯哥 GAMES(陽明山童軍活動中心)	9.19-2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9.8
2015 臺北教育大學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結業式	9.1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系學會辦理學士班迎新茶會(北區)	8.20
辦理學士班新生座談	9.9
系學會於汐止區天峰谷渡假山莊辦理新生宿營	9.18-2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104 學年度暑期電腦戰鬥營	8.17-25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大學部新生南區迎新茶會	8.20
大學部新生北區迎新茶會	8.24
大學部新生中區迎新茶會	8.28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林秀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駐點服務 規劃會議委員-新北市秀山國小	9.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林佩璇	赴日本大阪參加 HEF 研討會	8.25-2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吳毓瑩	參加北京乳癌療癒研討會	9.6-9
梁培勇	新北市專任輔導老師職前訓練	8.18
梁培勇	新北市專任輔導老師上課	8.20、21
梁培勇	彰化基督教醫院演講	8.30
梁培勇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督導	8.31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 1：提醒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辦理本校獎補助案件資訊，請再次協助轉知各系所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 一、獎勵項目：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度以本校為署名發表並刊登於學術性專書、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參加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之作品。
- 二、申請方式：於每年 9 月 1-15 日填具申請書，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系所應於 9 月 30 日前將初審結果送所屬學院，學院應於 10 月 31 日前複審結果送研發處國際組彙整，辦理決審事宜。

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

- 一、獎勵項目：本校專任教師投稿之論文以本校為署名發表，並以外文形式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原創論文。
- 二、申請方式：於每年 9 月 1-30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

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 一、獎勵項目：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署名出席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者。
- 二、申請方式：各系所依各學院所定期程向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於舉辦 30 日前將初審結果送研發處國際組彙整續辦複審事宜。

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實施要點

- 一、獎勵項目：系/所邀請 SCI、SSCI、EI、AHCI 等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研討(習)會。
- 二、申請方式：各系所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出次年構想計畫書，經確認補助順序後，應於 11 月 15 日提出詳細計畫書，並於次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

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 一、獎勵項目：符合本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帶隊出國：競賽、學術交流、考察、參訪、實習、展演或移地訓練者。
- 二、申請方式：每年 5 月底(申請當年 7-12 月案件)、11 月底(申請隔年 1-6 月案件)填具申請表，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整，續辦本校審核小組申請案件審查事宜。

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 一、獎勵項目：系所開設專門課程內含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各系所每學年度補助 1 案為原則，帶隊老師比照因公出國處理要點補助。
 - 二、申請方式：海外實習行前 1 個半月，備齊文件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申請(隨到隨審)。
- 上開獎勵或補助規定，可至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法規章則網站下載，網址：

http://orad.ntue.edu.tw/r1_2.php?Cata=10

相關申請表件，可至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表單下載，網站下載，網址：

http://orad.ntue.edu.tw/r1_3.php?Cata=10

報告案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每一社群經費補助至多新臺幣 2 萬元，請依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如附件一〉，由召集人填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如附件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書」〈如附件三〉，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簽核後之紙本一份擲送教學發展中心審核。

報告案 3：本校獲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每位專任教師每年一萬元的經費，補助老師參與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的費用，讓老師們提升專業知能，以滿足老師在教學、研究、輔導與行政服務上之需求。本案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老師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因經費有限，至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該項經費用罄為止，敬請老師儘早提出申請，詳細資訊請教師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訊息。

四、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略

案由 10	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09 月 15 日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二、修正要點內容如下：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八、實施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實施方式</th><th>採計時數</th></tr><tr><td>學校</td><td>系、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志工服務活動 (研習活動、座談會、各式活動…等)</td><td>至少 8 小時</td></tr><tr><td>機構</td><td>義工(或特殊兒童相關機構)</td><td>不限</td></tr><tr><td>其他</td><td>符合特教系專業知識、技能相關的服務項目 (需經系主任或導師認定)</td><td>不限</td></tr></table> 三、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二。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學校	系、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志工服務活動 (研習活動、座談會、各式活動…等)	至少 8 小時	機構	義工(或特殊兒童相關機構)	不限	其他	符合特教系專業知識、技能相關的服務項目 (需經系主任或導師認定)	不限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學校	系、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志工服務活動 (研習活動、座談會、各式活動…等)	至少 8 小時													
機構	義工(或特殊兒童相關機構)	不限													
其他	符合特教系專業知識、技能相關的服務項目 (需經系主任或導師認定)	不限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
決 議：經
考
討

案由二：損
決 議：經
議

案由三：邱
決 議：同

案由四：與
決 議：
1. 本
行
2. 暫
論

案由五：日
決 議：
1. 1
2. 1
3. 1

案由六：表
決 議：同

案由七：因應全國工讀新制改變，提請同意大學部二年級學生自大二上學期起，協助系上與特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與活動，並列計於服務課程（三）時數。

決 議：

1. 為增加本系學生對於系所向心力，同意大學部二年級學生自大二上學期起，協助系上與特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與活動，並列計於服務課程（三）時數。
2. 本次會議同時修訂本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見 p.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 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地 點：行政大樓 205 室

主 席：錡寶香主任

記錄：黃楨芬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授兼系主任	錡寶香	錡寶香
教 授	呂金燮	教授休假 104.08-105.07
副教授	楊宗仁	楊宗仁
副教授	呂翠華	呂翠華
副教授	林秀錦	林秀錦
副教授	李淑玲	公假 - 日本參加研討會
副教授	柯秋雪	柯秋雪
副教授	詹元碩	事親假 104.09-105.06
助理教授	陳佩玉	陳佩玉
助理教授	鄒小蘭	鄒小蘭
助理教授	邱春瑜	邱春瑜
助理教授	吳純慧	吳純慧
行政助教	黃楨芬	黃楨芬
約用行政專員	吳巧琪	吳巧琪
職務代理人	李佩樺	李佩樺
中心專任助理	陳瑋晟	陳瑋晟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04.2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5.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2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起。
- 四、修別：本課程為必修。
- 五、學分：0 學分。
- 六、修課時數：1 學期 24 小時。
- 七、課程內容：符合特教系專業知識、技能相關的服務項目。
-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學校	系、中心 <u>特殊教育相關志工服務活動</u> (研習活動、座談會、各式活動…等)	至 <u>少</u> 8 小時
機構	義工(或特殊兒童相關機構)	不限
其他	符合特教系專業知識、技能相關的服務項目 (需經系主任或導師認定)	不限

- 九、評量方式：由該班導師評分，評分指標由班導師決定。
- 十、指導教師：班導師。
-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數位系因應 103.12.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內容進行要點修正。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 104.9.21 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3)」、104.10.7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4)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新修正要點詳如次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11.20.系務會議通過
95.12.1 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2.20. 95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5.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101.11.2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9.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0.7 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0.21.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轉學生(大學部)：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二）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

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2. 轉學生(大學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1次辦理為原則。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 60 分，碩士班為 70 分。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四、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一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名稱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用字
三、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 <u>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u> 2. 轉系生： 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 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 <u>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u>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 <u>學士班：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u> <u>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u> 2. 轉系生： 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 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	三、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 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2. 轉系生： 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 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 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 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2. 轉系生： 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 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	一、酌予增刪文字，修正語意。 二、增加說明各學制新生抵免學分上限。 三、刪除五年一貫生抵免學分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5. 修讀本系五年一貫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20 學分。	
四、	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 <u>臺北</u> 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四、	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修正用字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 <u>提教務會議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處備查。	文字增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11.20.系務會議通過
95.12.1 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2.20. 95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5.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101.11.2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9.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0.7 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二）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
 -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
 - 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2. 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1次辦理為原則。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四、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經校長核定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科學館 5 樓 507 室

三、主席：范主任丙林

記錄：許文怡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 10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產業界代表聘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附件 1)，10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如附件 2。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後續規定辦理。

案由二：本系推選系教評會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3)，本系教評會須置委員 7 人(含)以上。本系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故系教評委員共計 8 人，不再推選其他委員。系教評會委員任期 1 年(104 學年度)。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應相關任務所需，得召集系上其他教師參與。

案由三：本系修訂五年一貫相關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案(附件 4)，修訂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及修訂本系碩士班學生學術參與表現考核要點第七點中「五年一貫生」字眼。草案如附件 5 及附件 6。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後續規定辦理。

案由四：修訂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說明：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以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附件 7)，修訂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依後續規定辦理。

案由五：本系碩士班各項招生簡章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在職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簡章如附件 9 至附件 11。「入學後依報考領域選定指導教授」是否列入簡章說明？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於簡章中加入「修課與指導教授選定事宜均依系上規定辦理」。

案由六：本系 104 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務處通知辦理，本系符合 104 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資格為范丙林老師，詳如附件 12(為節約紙張，煩請傳閱)。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後續規定辦理。

六、臨時動議：

1：楊孟哲老師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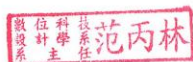
目前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規定，日間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擬提案更改為入學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修改如附件 13，並依後續規定辦理。

七、散會

謹陳

主任 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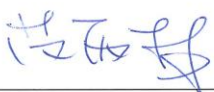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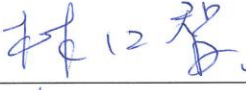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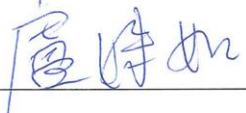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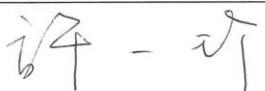
時間：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科學館 5 樓 507 室

主席：范丙林系主任

記錄：許文怡

出席列者：

No.	姓 名	簽 到 欄
1	范丙林主任	
2	莊淇銘老師	請假
3	陳友倫老師	
4	巴白山老師	
5	俞齊山老師	
6	楊孟哲老師	
7	林仁智老師	
8	盧姝如老師	
9	洪茂盛老師	請假
10	王學武老師	
11	許一珍老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修正版摘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4.6.2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摘錄提送「教務會議」相關提案，無關提案略）

案由 5：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6：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系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更名為「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 8：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改。

2. 母法要點名稱修改，刪除五年一貫名稱，本系要點名稱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

3. 第四點與第五點合併並精簡內容為『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1)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2) 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4. 將研究所字據修改為日間碩士班。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請參見議程附件1(粗黑、底線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

6. 本案業經104年10月1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見議程附件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8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而本案因應將「甄選要點」修改為「甄選規則」，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將併同其他學系相同提案(案由6、案由9)統一調整為「甄選要點」後，逕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9：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依據本校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進行本系要點修訂。

2. 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2。

3. 本案業經104年9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議程附件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9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10：本院自然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依據本校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擬訂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內容。

2. 檢附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草案)如議程附件1。

3. 本案業經104年9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10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1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
(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1。
2.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1 藍筆標示處)。

2.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25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劉宣谷副教授	劉宣谷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盧玉玲教授	盧玉玲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王鄭慈教授	王鄭慈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請 假
王學武副教授	王學武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廖子明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自然系因應 103.12.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內容進行自然系要點修訂。 二、檢附「自然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原條文--附件 1）」及擬修正之「自然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 三、本案業經 104.3.24 自然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附件 3）、104.6.25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附件 4）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一、第四點「抵免學分範圍：」下欄修正為「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u>境</u>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二、第六點「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刪除第六項「（六）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三、第七點「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四）修正為：「（四）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u>且不得少於1年</u>。」；（五）修正為：「（五）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u>本系</u>提出申請，、、、」。 四、第八點「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一）修正為：「（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具以下文件送<u>本系</u>辦理。」 五、第十點修正為：<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u> 六、要點名稱修正為：<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u>，以符合母法名稱。 七、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原條文)

94 年 9 月 16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8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學生暨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學生，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系(所)生。
 - (三)轉學生。
 - (四)修讀輔系獲准者。
 - (五)修讀雙學位獲准者。
 - (六)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 四、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轉系學分(含轉系學分或轉學而互換、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者，不得抵免；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者，由相關系所認定。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分抵免本校提高部分學分者，所缺學分由相關系所認定是否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 七、轉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100 學分為原則。五專一、二、三年級成績不予抵免，四、五年級成績則酌情抵免。
- 八、申請抵免學分之手續：
 - (一)向招生組領取申請表。
 - (二)依式填妥申請表，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送本系系主任簽章後，向送相關系所主管會章，最後送招生組呈報教務長核定。
 - (三)經核示之申請表，正本由學生收執，招生組及本系留存影印本，以為畢業資格初審、複審之依據。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4 年 9 月 16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

三、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二）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三）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辦理。

四、抵免學分範圍：

（一）本系、所必修學分。

（二）本系、所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國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二）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B-）。

（五）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七）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九）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

(一) 入學新生：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

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 大學部轉學生：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四) 交換學生：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 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七) 持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本系、所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七、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二) 入學新生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三)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四)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

(五) 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系、所、學院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六)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具以下文件送各學系、所、學院辦理。

1.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2. 系、所、學院及教務權責單位要求資料(如修習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修業證明書、招生簡章等)。

3. 持入學前於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二) 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初審作業：

1. 本學系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科目及成績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學院、單位就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作業：

1. 本學系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本系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三)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

104.3.24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無關提案略)

案由 3：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
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內容如附件 6 (P.14-16)。

二、檢附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7 (P.17)。

三、本系擬修訂之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8
(P.18-20)。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之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13 (P.30-32)，送理
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會議室

主席：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紀錄：邱秀玲

出席：全中平 何慧瑩 辛懷梓
周金城 張自立 梅惠卿(留職停薪)

廖欣怡 鄭宏文 請假 盧玉玲(教授休假)

賴慶三 蕭世輝 馬乃婷

邱敏農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4.3.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因應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內容進行本系要點修訂。

2. 檢附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 及擬修訂之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1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請 假
廖欣怡教授	請 假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請 假
盧姝如教授	盧姝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朱祐得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自然系擬修正之「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04.10.1 自然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4.10.7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3）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

95 年 1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實施年級：2 年級（學號奇數號上學期、學號偶數號下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服務時數：服務總時數 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

（一）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二）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三）協助本系招生宣傳活動。

（四）協助本系主辦之演講、研討會、工作坊等各類活動。從事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服務活動。

（五）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六）擔任產學合作機構解說員。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由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2 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由助教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3 協助本系招生宣傳活動	由助教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4 協助本系主辦之演講、研討會、工作坊等各類活動從事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服務	由助教服務國小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5 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由社區機構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6 擔任產學合作機構解說員	由機構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九、評量方式：

（一）評分指標：期末需繳交心得報告 1 篇，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二）考核評分者：項目 1 由擔任教學助理之老師考核評分，項目 2、3、4 由助教考核評分，項目 4、5、6 由服務機構評分。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申請與考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修課時間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任課老師	
學生預定服務項目		時數	任課教師核定服務項目		時數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學生服務項目考核摘要		日期	時數	服務機構 、任課老師、 助教考核認可	
合計總時數					
學期考核總評				(任課教師考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104.10.01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以下只列出與本次院務會議有關提案，其餘提案略)

案由 4：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修訂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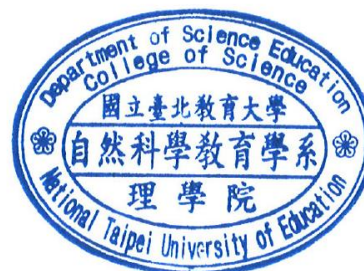
說明：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8 (P.16-17)。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10 (P.19-21)，送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會議室

主席：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紀錄：邱秀玲

出席：全中平 全中平 何慧瑩 何慧瑩 李昆展 李昆展
辛懷梓 辛懷梓 周金城 周金城 張自立 張自立

梅惠卿(留職停薪) 廖欣怡 廖欣怡 鄭宏文 鄭宏文

盧玉玲 盧玉玲 賴慶三 賴慶三 蕭世輝 蕭世輝

馬乃婷 馬乃婷 邱敏農 邱敏農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修正版摘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 (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 (104.6.25)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略)

七、報告事項 (略)

八、提案討論 (摘錄提送「教務會議」相關提案，無關提案略)

案由 5：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如紀錄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6：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系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更名為「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如紀錄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 8：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改。

2. 母法要點名稱修改，刪除五年一貫名稱，本系要點名稱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

3. 第四點與第五點合併並精簡內容為『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1)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2) 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4. 將研究所字據修改為日間碩士班。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請參見議程附件1(粗黑、底線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

6. 本案業經104年10月1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見議程附件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8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而本案因應將「甄選要點」修改為「甄選規則」，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將併同其他學系相同提案(案由6、案由9)統一調整為「甄選要點」後，逕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9：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依據本校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進行本系要點修訂。

2. 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2。

3. 本案業經104年9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議程附件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9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10：本院自然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依據本校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擬訂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內容。

2. 檢附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草案)如議程附件1。

3. 本案業經104年9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10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1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
(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1。
2.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1 藍筆標示處)。

2.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25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劉宣谷副教授	劉宣谷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盧玉玲教授	盧玉玲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王鄭慈教授	王鄭慈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請 假
王學武副教授	王學武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廖子明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進行要點修訂。 二、檢附自然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 104.9.16 自然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3)」、104.10.7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4)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本案保留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u>碩士班課程</u> 甄選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 <u>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u> 甄選要點	依本校母法將名稱修正。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 <u>系日間學制學士班</u> 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 <u>日間學制</u> 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 <u>碩士班課程要點</u> 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校 <u>系學士班</u> 學生修讀 <u>本系碩士班課程</u> 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修正學制寫法。 二、修正辦法名稱。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 <u>各科召集人</u> 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本條文無修正。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 <u>系日間學制學士班</u>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錄取名額：科學教育組 <u>數</u> 名，應用科學組 <u>數</u> 名， <u>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開會決定之</u> ，得不足額錄取。 (三)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 <u>電子檔光碟片</u> 各 5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 <u>碩士班課程</u>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五)甄選考試：每年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70%＋口試成績 3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u>核定修讀</u> 錄取生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錄取名額：科學教育組 3 名，應用科學組 9 名，得不足額錄取。 (三)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 5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五)甄選考試：每年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70%＋口試成績 3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一、申請資格擴大至本校學生。 二、錄取名額依招生名額修改。 三、修正語意及學制寫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 核定修讀學 錄取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三)正式取得本校 日間學制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四、錄取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三)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修正語意及學制寫法。
五、 核定修讀學 錄取生於 日間學制碩士班 研究所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 日間學制碩士班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 日間學制學士班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 日間學制 碩士班學分數。	五、錄取生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修正語意及學制寫法。
六、 核定修讀學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 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六、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修正語意及學制寫法。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 會議 處備查。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依母法修正備查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草案)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8 日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校系學士班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各科召集人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錄取名額：科學教育組數 3 名，應用科學組數 9 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開會決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三)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電子檔光碟片各 5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五)甄選考試：每年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70%＋口試成績3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定修讀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核定修讀學錄取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三)正式取得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五、核定修讀學錄取生於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所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數。

六、核定修讀學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處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104.9.16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以下只列出與本次院務會議有關提案，其餘提案略)

案由 1：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正通過之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及內容如附件 3 (P.8-11)。

二、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P.12-13)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5 (P.14-15)。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訂通過之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 (P. 26-27) 及內容如附件 11 (P.28-29)，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 2：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如附件 6 (P.16-17) 擬訂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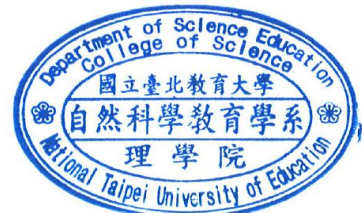
二、擬訂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 7 (P.18-20)。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之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如附件 12 (P.30-32)，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會議室

主席：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紀錄：邱秀玲

出席：全中平 何慧瑩 李昆展
辛懷梓 請假 周金城 張自立
梅惠卿(留職停薪) 廖欣怡 鄭宏文
盧玉玲 賴慶三 蕭世輝
馬乃婷 邱敏農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修正版摘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4.6.2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摘錄提送「教務會議」相關提案，無關提案略）

案由 5：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6：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系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更名為「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 8：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改。

2. 母法要點名稱修改，刪除五年一貫名稱，本系要點名稱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

3. 第四點與第五點合併並精簡內容為『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1)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2) 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4. 將研究所字據修改為日間碩士班。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請參見議程附件1(粗黑、底線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

6. 本案業經104年10月1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見議程附件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8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而本案因應將「甄選要點」修改為「甄選規則」，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將併同其他學系相同提案(案由6、案由9)統一調整為「甄選要點」後，逕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9：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依據本校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進行本系要點修訂。

2. 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2。

3. 本案業經104年9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議程附件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9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10：本院自然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依據本校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擬訂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內容。

2. 檢附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草案)如議程附件1。

3. 本案業經104年9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10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1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
(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1。
2.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1 藍筆標示處)。

2.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25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劉宣谷副教授	劉宣谷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盧玉玲教授	盧玉玲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王鄭慈教授	王鄭慈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請 假
王學武副教授	王學武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廖子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擬訂自然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二、檢附自然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 104.9.16 自然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4.10.7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3）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一、本規定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二、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博士班，特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u>本校</u>學生逕修讀<u>本系</u>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三、第二點修正為：「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各科召集人<u>擔任組成</u>，<u>並</u>由系主任擔任<u>主席</u>，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四、第四點「四、回讀碩士班之規定：」第一項修正為：「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u>原本系</u>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學生經<u>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議審查通過，……</u>」 五、第七點修正為：「本規定經系務會議、<u>理學院</u>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04年9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0月7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博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各科召集人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
2. 碩士班學生研究所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 30%，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3.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二）錄取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得不足額錄取。

（三）申請日期：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學生應檢附以下表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申請表一份。
2. 碩士班修業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者專家二封推薦函。
4.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包含：讀書計畫、進修計畫）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考試：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辦理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60%＋面試成績 4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面試成績。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104.9.16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以下只列出與本次院務會議有關提案，其餘提案略)

案由 1：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正通過之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及內容如附件 3 (P.8-11)。

二、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P.12-13)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5 (P.14-15)。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訂通過之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 (P. 26-27) 及內容如附件 11 (P.28-29)，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 2：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如附件 6 (P.16-17) 擬訂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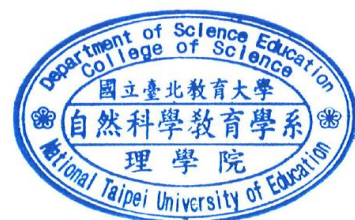
二、擬訂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 7 (P.18-20)。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之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如附件 12 (P.30-32)，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會議室

主席：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紀錄：邱秀玲

出席：全中平 何慧瑩 李昆展
辛懷梓 請假 周金城 張自立
梅惠卿(留職停薪) 廖欣怡 鄭宏文
盧玉玲 賴慶三 蕭世輝
馬乃婷 邱敏農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修正版摘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4.6.2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摘錄提送「教務會議」相關提案，無關提案略）

案由 5：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6：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系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更名為「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 8：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改。

2. 母法要點名稱修改，刪除五年一貫名稱，本系要點名稱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

3. 第四點與第五點合併並精簡內容為『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1)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2) 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4. 將研究所字據修改為日間碩士班。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請參見議程附件1(粗黑、底線_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

6. 本案業經104年10月1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見議程附件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8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而本案因應將「甄選要點」修改為「甄選規則」，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將併同其他學系相同提案(案由6、案由9)統一調整為「甄選要點」後，逕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9：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依據本校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進行本系要點修訂。

2. 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2。

3. 本案業經104年9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議程附件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9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10：本院自然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依據本校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擬訂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內容。

2. 檢附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草案)如議程附件1。

3. 本案業經104年9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10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1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
(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1。

2.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1 藍筆標示處)。

2.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25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劉宣谷副教授	劉宣谷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盧玉玲教授	盧玉玲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王鄭慈教授	王鄭慈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請 假
王學武副教授	王學武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廖子明